宁县2021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按照《黄土高原沟壑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规划》（2016-2025年）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庆阳市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实施规划的批复》的通知，经根据规划选择原则，最终确定将庆阳市宁县作为本次重点治理县之一。

我局在20条侵蚀度比较严重的沟道，经论证侵蚀沟稳定性，区分危害程度和治理的迫切性，最终确定焦村镇高尉村、王庄村、张斜村，良平镇段村，下肖村，中村镇李家坳村，春荣镇石鼓村。7条支毛沟侵蚀最为严重，水土流失危害程度最大，急需进行治理，因此最终确定上述9条沟道为重点治理侵蚀沟。并确定该区域为水利部农业综合开发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2021年宁县项目实施区，项目区涉及宁县焦村镇高尉村沟圈沟、王庄村沟坡脑、张斜村浅沟，良平镇段村涝池沟，下肖村十一组三亩咀沟、一组担水沟、二组老虎沟，中村镇李家坳村郑家沟，春荣镇石鼓村皮粉马沟9个沟道。其中焦村镇高尉村总人口3127人，农业人口1187人，农业人口密度为690人/km2，劳动力1187个。农业人口自然增长率 6.9‰。2019 年底，人均纯收入 4715元；王庄村总人口2652人，农业人口1320人，农业人口密度为657人/km2，劳动力1180个。农业人口自然增长率 6.9‰。2019 年底，人均纯收入4885元。张斜村总人口3011人，农业人口1780人，农业人口密度为645人/km2，劳动力1044个。农业人口自然增长率 6.9‰。2019 年底，人均纯收入4250元。良平镇段村总人口2228人，农业人口1210人，农业人口密度为635人/km2，劳动力1134个。农业人口自然增长率 6.9‰。2019 年底，人均纯收入4760元。春荣乡石鼓村总人口2460人，农业人口1790人，农业人口密度为655人/km2，劳动力1589个。农业人口自然增长率 6.9‰。2019 年底，人均纯收入4260元。下肖村总人口3180人，农业人口1990人，农业人口密度为655人/km2，劳动力1689个。农业人口自然增长率 6.9‰。2019 年底，人均纯收入4450元。中村镇李家坳村总人口3780人，农业人口2190人，农业人口密度为655人/km2，劳动力1989个。农业人口自然增长率 6.9‰。2019 年底，人均纯收入4130元。

项目区属陇东黄土高原沟壑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内土壤侵蚀以水蚀为主，并伴有重力侵蚀，水蚀主要以面蚀和沟蚀为主，面蚀主要发生在梁峁顶和梁峁沟坡的坡耕地上，重力侵蚀以崩塌、滑坡、泄溜、塌陷为主，主要发生在沟道、悬崖立壁及沟头部位。人为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坡耕地及人为破坏较为严重的人工林地和荒山荒坡地上。项目区总面积为30.36km2，其中塬面面积19.5km2，保护塬面面积15.95km2，综合治理面积0.017km2。平均土壤侵蚀模数5500 t/km2·a，年均径流模数3.368万m3/km2·a,年均流失量为0.39万t，年均径流量17.67万m3。根据庆水保发[2021]39号批复的《庆阳市宁县2021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实施方案》要求，2021年下达宁县塬面保护项目任务，综合治理面积0.017km2，其中水保林0.75hm2，种草0.49hm2，取土场治理0.495hm2。沟头回填加固6处，沟头防护9道（防护墙8道/1.045km、土围埂1道/0.17km、），梯田0.34hm2，老庄基复垦2处，整畦1196m2，新建砂石路0.9km。混凝土路0.25km，涝池7座，连接井9座，排水渠0.47km，DN500砼管道0.32km，过路管涵3处，竖井2座，消力池2座，铅丝石笼2座，柳谷坊5座，施工临时道路0.9km，宣传牌9付。

宁县 2021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0﹞90号）和《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指标分解计划的函》（甘水财务函﹝2020﹞229号）文件下达资金，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庆水保发【2021】39号）文件批复建设，批复总投资509.53万元（其中：中央投资500万元，地方配套9.5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区完成综合治理面积0.017km2，其中水保林0.75hm2，种草0.49hm2。沟头回填加固6处，沟头防护9道（防护墙8道/1.045km、土围埂1道/0.17km、），梯田0.34hm2，老庄基复垦2处，整畦1196m2，新建砂石路0.9km。混凝土路0.25km，涝池7座，连接井9座，排水渠0.47km，DN500砼管道0.32km，过路管涵3处，竖井2座，消力池2座，铅丝石笼2座，柳谷坊5座，宣传牌9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宁县2021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全面、系统、动态的分析了工程实施进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基本情况，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宣传讲解该项目的有关情况和具体要求，征求项目区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为塬面保护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主要从林草覆盖率，径流、泥沙的有效拦截，水土流失控制，附近的扬沙、沙尘暴、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方面分析。同时，计算径流和泥沙被当地植被拦截，使下游河道泥沙量减少，洪水对区域内的设施和人民造成的威胁，减少入黄泥沙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到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后，我局首先成立了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由赵泽惠副局长任组长担任总负责，邓学会股长、张文娟、栗小龙3名同志负责具体自评工作。具体为：赵泽惠副局长负责与群众座谈、发放问卷；邓学会负责宁县2021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建设工程内业资料的自查评价及相关表格的核算填写；张文娟负责该项目财务资料的自查评价；栗小龙负责宁县2021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建设工程外业自查评价及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宁县2021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建设全面推行工程建设公示制度，把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建设任务、国家投资、地方配套资金、群众投劳数量等内容向工程所在地的群众公开公示。在开工前，将工程概况、项目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金情况等以公示牌（碑）等形式进行公示，项目实施实行招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该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做到了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项目管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专业技术及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宁县 2021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0﹞90号）和《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指标分解计划的函》（甘水财务函﹝2020﹞229号）文件下达资金，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庆水保发【2021】39号）文件批复建设。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收到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庆水保发【2021】39号）文件实施方案批复后迅速部署开展工作，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代理机构为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2021年4月9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甘肃崚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利华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东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甘肃跃鑫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于2021年4月19日在庆阳市公共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了中标公告。2021年5月14日和施工企业完成了施工合同签订，2021年5月17日施工企业开始进入工地。同时我局于2021年4月16日在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五楼会议室对该项目工程监理进行评审，确定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工程于2021年5月23日正式开工建设。2021年8月31日竣工。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宁县 2021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完成综合治理面积0.017km2，其中水保林0.75hm2，种草0.49hm2。沟头回填加固6处，沟头防护9道（防护墙8道/1.045km、土围埂1道/0.17km、），梯田0.34hm2，老庄基复垦2处，整畦1196m2，新建砂石路0.9km。混凝土路0.25km，涝池7座，连接井9座，排水渠0.47km，DN500砼管道0.32km，过路管涵3处，竖井2座，消力池2座，铅丝石笼2座，柳谷坊5座，宣传牌9付。完成总投资509.53万元（其中：中央投资500万元，地方配套9.53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区总面积30.36km2，塬面面积19.5km2，通过本次固沟保塬项目的实施，能够保护塬面面积15.95km2。项目区新增措施年拦蓄径流115200m3，拦蓄泥沙101900t。

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建设为项目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创造条件，直接受益人口达到20443人。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度提高林草覆盖率，径流、泥沙将得到有效拦截，水土流失将基本得到控制，附近的扬沙、沙尘暴、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将明显减少。同时，大量的径流和泥沙被当地植被拦截，使下游河道泥沙量减少，这将明显减少洪水对区域内的设施和人民造成的威胁，同时减少入黄泥沙。项目的实施控制了水土流失，保护了当地的交通道路和沟边的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宁县水保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负总责。同时，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完善项目管理细则；负责地方配套资金的筹措落实，中央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定委托（或承包）合同，并明确项目质量终身责任人；负责与实施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监督；接受主管单位对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提交竣工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建设进行现场组织实施协调与管理。

资金报账制：建设资金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使用，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金审批、使用，管钱、管账相分离的内部监督机制，中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制，项目开工建设后，可向承建单位拨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资金，其余资金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与质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和验收合格后分期拨付，竣工后，经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合格后，预留3%的质量保证金，待上级部门终验后支付。主动接受上级部门、财政部门检查和审计部门审计，确保资金安全。

**（二）存在问题**

1.工程实施中涉及伤害部分群众利益，无赔偿资金，协调难度大，直接影响工程顺利实施。

2.工程预算中未考虑施工材料上涨因素，资金短缺。

3.宁县属贫困县，财政困难，地方配套资金难以足额落实到位。

六、有关建议

1、项目设计时应考虑征地补偿费用，加强乡镇、村组协调力度。

2、社会参与有待加强，社会各界投资参与治理的现象在项目区尚属空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